

##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通知（财会[2026]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20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和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相关内容。

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——外币折算》以及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——外币折算》以及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（三）变更日期

上述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 20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